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附件 6)

每週服務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附件6)

備註：

(一)本統計表之共通說明：

1. 本統計表供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單位)通用。各機關(單位)得視性質填寫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即可，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填寫「法律協助」外，如有「債務清理協助」服務，亦可自行增列填寫在「9. 其他(標明債務清理協助)」之專項服務；又如地方警察局回報警政署有關「同意轉介」及「不同意轉介」，亦可酌修「9. 其他(同意轉介)」、「10. 其他(不同意轉介)」等欄位方式處理；其他機關(單位)準用之。
2. 請各地方機關(單位)填寫當週提供之福利服務內容時，儘量就已具體執行項目，再填寫納入；倘屬於一次性質者，如被害個案須專案委託民間團體時，以簽辦方式辦理
3. 「金額」欄位，如因服務項目性質無法填寫者，不用填寫，如「人身安全保護」、「法律協助」。「金額」欄位得明確填寫時，請以「百位數」模式填寫，如「8. 經濟扶助」，提供1人1次500元等。
4. 本統計表，將由內政部移民署另提供Excel檔，以利快速加總計算。請各機關(單位)回報時，儘量運用此格式。

(二)服務項目詳細說明如下：

1. 編號1人身安全保護，係被害人因協助案件偵查而有人身安全危險之虞，司法警察得提供被害人有關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2. 編號2安置服務，指當週受理委外進行安置之件數及人次之累計數。至於相關提供福利服務，請受託民間團體應報給委託之社政機關(單位)填寫納入。
3. 編號3醫療協助，係對被害人因犯罪事故發生所需醫療協助治療、緊急之生理協助。倘因醫療費用而由機關(單位)協助分擔費用時，請填入金額；如均屬自行負擔或健保已負擔者，無須填入。
4. 編號4法律協助，係被害人需要專業性法律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遴派律師協助；倘有其他非屬上述範疇者，如各地方社政機關(單位)有自行提供專業律師等協助時，亦可填入。
5. 編號5心理諮商，包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關懷、心理醫療。
6. 編號6諮詢服務，包含被害人請求協助媒介有關就業資訊、身分證明文件補發諮詢、因經濟弱勢等需要家庭照顧協助等。
7. 編號7陪同接受詢問，係司法警察對被害國人進行案件詢問時，被害人如有身心受創致無法陳述或須安撫其情緒等狀況，請求社工人員、律師等專業人員、親屬或其他可信賴人員陪同接受詢問。被害人後續如在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由上述人員陪同時，亦請填寫。
8. 編號8經濟扶助，係指機關(單位)提供包含申請補償、慰問金、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倘該項扶助金額，由機關(單位)向民間團體、公司等募集而轉交者，亦請填入。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附件 6)

9. 編號 9 其他，係指機關(單位)對於被害人進行生活重建、被害人保護之宣導或媒合至地方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就職輔導及培訓等。

(三)請各地方社政機關(單位)將前一週(統計至當週星期日)服務統計表，於每週一 12 時前，將資料電郵至衛生福利部；成年國人為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國人為保護服務司(再送社家署彙整)。

(四)請下列機關(單位)於彙整服務表統計完畢後，應於每週二 12 時前將資料電郵至內政部移民署統籌整合：

1. 衛生福利部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